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房产，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创造良好的商务办公环境，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及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；本次购买的房产地处福州市中心城区，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